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19）沪锦律非证字第 01F20195825 号

致：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隆盛科技”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 修订版）（以下简称《发行监管问答》）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函〔2020〕020096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中需要发行人律师说明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

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根据发行人反馈意见回复，2018年7月，发行人被哈尔滨安龙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龙迪”）起诉外观设计专利权侵权，要求停止侵害并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2019年6月23日，黑龙江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发行人停止侵害安龙迪外观专利权，并赔偿500万元。2019年7月8日，发行人提起上诉，同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2019年11月28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涉案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2019年年末，发行人未对此项诉讼计提预计负债。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说明发行人被起诉后未及时提出专利无效宣告请求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3）披露截至目前的案件进展。

请保荐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被起诉后未及时提出专利无效宣告请求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该案代理律师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2018年7月，因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一案，安龙迪将发行人与黑龙江省科斯特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起诉至黑龙江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发行人被安龙迪起诉后积极应对诉讼。当时经发行人及代理律师评估，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侵权的事实较为清楚、证据较为充分，预判一审法院会驳回安龙迪的诉讼请求，为了节约诉讼成本，故决定待一审判决后视判决情况再决定是否提起专利无效宣告申请；2019年6月23日，黑龙江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19年7月8日，发行人提起上诉，同月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结合诉讼代理律师评估意见以及该案件的事实、证据的情况，在一审判决后视判决情况再决定提起专利无效宣告的申请，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或有事项》的相关规定，预计负债是因或有事项可能产生的负债，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的，企业应将其确认为负债：一是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是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

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这里的“很可能”指发生的可能性为“大于 50%，但小于或等于 95%”；三是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或有事项》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无效宣告请求决定以及该案代理律师的案情分析，2019 年度未计提预计负债，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一）2019 年 7 月，发行人就上述案件所涉专利的有效性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无效宣告请求。2019 年 11 月 28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第 42417 号《无效宣告请求决定书》，宣告上述案件所涉外观设计专利权全部无效。根据《专利法》第四十七条的相关规定：“宣告无效的专利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

（二）根据发行人该案代理律师出具的《案情分析报告》：涉案专利已有充分证据表明被在先技术公开，国家知识产权局已经作出专利无效决定且该决定已发生法律效力，隆盛科技本案所涉“外观设计专利权”不复存在，据此，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裁驳可能性极大，安龙迪公司的诉讼请求将被驳回，该案件的一审判决不会被二审法院支持。

综上，2019 年度，因一审判决中认定发行人侵权的外观设计专利权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无效，且发行人已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上诉，发行人认为二审判决发行人不构成侵权的可能性很大，故未计提预计负债，原因合理。

三、披露截至目前的案件进展

2019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不服一审判决，向黑龙江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安龙迪同时提起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处于二审阶段，尚未开庭审理。2020 年初，安龙迪就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外观设计专利无效宣告决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发行人作为案件第三人参加诉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行政诉讼案尚未安排开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外观设计专利诉讼所涉金额较小，且涉案外观设计专利目前属于被宣告无效状态，因此，虽然该案件目前仍属未决诉讼，但该案件判决结果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性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反馈意见回复，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核心技术尚未取得相关专利。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披露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马达铁芯项目正在申请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名称、类型、以及最新进展；（2）披露反馈意见回复至今，天然气喷射气轨总成项目涉及的相关技术是否已正式提交专利申请，如是，请详细披露申请专利情况，如否，请披露未申请的原因，是否有其他替代手段能保证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3）披露本次募投项目涉及技术是否与行业中已申请的专利存在相同或类似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涉及对现有技术的侵权，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详细披露未取得相关专利技术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4）结合发行人在知识产权领域的涉诉情况，说明发行人在专利及知识产权保护方面采取的相关措施及内控制度的有效性，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发行人全部产品，是否存在管理不到位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马达铁芯项目正在申请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名称、类型、以及最新进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马达铁芯项目涉及的核心技术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来源
1	一种定子测量设备	201911385610.7	发明	2019.12.29	自主研发
2	一种定子散片接料装置	201922419928.4	发明	2019.12.30	自主研发

发行人上述两项专利申请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29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0 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专利正处于初审阶段。

二、披露反馈意见回复至今，天然气喷射气轨总成项目涉及的相关技术是否已正式提交专利申请，如是，请详细披露申请专利情况，如否，请披露未申

请的原因，是否有其他替代手段能保证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天然气喷射气轨总成项目涉及的相关技术尚未正式提交专利申请，未申请的原因是该项目处于早期样件验证阶段，发行人正在进行项目优化和调试，待优化完成后会将项目涉及的相关核心技术申请专利。

为保证本次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发行人采取了如下替代手段：

（一）已取得下游客户博世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世”）的供应商定点资格，具有明确的客户需求

发行人长期从事于发动机节能减排领域，在发动机排放控制和废气处理装置领域有丰富的制造经验，在产品的装配、焊接工艺工序、总成配套方面具有核心技术，具备电磁阀流量在线监控、三层激光焊接等核心技术或工艺。

全球汽车零部件龙头企业博世在汽车喷射系统的研发和设计端具有行业领先的竞争优势，基于对天然气汽车良好发展前景的看好，拟将天然气业务单元搬至中国，并针对中国天然气重卡推出新一代天然气国六解决方案及大流量喷射气轨总成。

基于发行人在发动机节能减排领域总成配套的技术优势，博世选择发行人作为合作伙伴，共同开发“天然气喷射系统”项目，发行人主要负责项目的核心部件“大流量天然气喷嘴”的制造和天然气喷射系统总成配套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世“天然气喷射系统项目”的气轨总成配套供应商仅发行人一家。发行人与博世自2017年10月开始配合开发“天然气喷射系统”项目，目前已经完成A、B样件阶段的相关试验验证工作，基于上述两个阶段的顺利通过，发行人于2019年10月9日公告获得了博世“天然气喷射系统”项目的供应商定点，该项目后续将进入C样件阶段以及PPAP阶段¹。

综上，发行人已获得博世“天然气喷射系统项目”的供应商定点资格，本次募投之“天然气喷射气轨总成项目”具有明确的客户需求，将承接博世从核心部件“大流量天然气喷嘴”的制造到天然气喷射系统总成配套业务，产品定

¹ 注：汽车零部件产品研发项目一般分为A（原型样件，验证关键尺寸和基本功能）、B（功能样件，验证产品功能）、C（Off Tooling Sample 样件，验证批量生产工装）、PPAP 样件（验证批量生产能力）四个阶段，PPAP 报告一旦得到批准，项目产品就可以进入批量生产。

位为全球同步水平，这将有利于保证本次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二）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快募投项目相关专利申请进度

发行人注重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制定了《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利管理制度》、《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知识产权管理手册》等制度。对于在研项目，发行人通过定期开展保密工作检查以及保密教育工作，加强技术人员和涉密人员的保密意识，并且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明确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权利义务，防止核心技术与工艺外泄。后续发行人将继续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强化对募投项目的内部管理，严格防范募投项目相关技术和商业秘密泄密。

目前，发行人正在进行项目优化和调试，待优化完成后会将项目涉及的相关核心技术申请专利，后续将加快相关专利的申请进度，保证本次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采取相关手段保证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三、披露本次募投项目涉及技术是否与行业中已申请的专利存在相同或类似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涉及对现有技术的侵权，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详细披露未取得相关专利技术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关键技术创新描述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马达铁芯项目		
1	精密冲压 CCD 影像仪检测装置	冲压过程 CCD 影像 100%检测生产部品，判定精度检测尺寸控制正负 0.015mm，速度 100pcs/S，现二维检测，2018 年进行三维升级，升级后外观问题也由人工检查转变为机器 100%检查，提高了检查质量，降低了人员数量。
2	极薄料冲压	生产使用的材料为厚度 0.03mm 的不锈钢，在业界内属于非常精密的冲压材料，生产难度大，过程控制点多。

3	冲床控制系统自动化改造	在零件加工过程中有大量的无用时间消耗在工件搬运、上下料、安装调整、换刀和主轴的升、降速上，为了尽可能降低这些无用时间，人们希望将不同的加工功能整合在同一台机床上，因此复合功能的机床成为近年来发展很快的机种。柔性制造范畴的机床复合加工概念是指将工件一次装夹后，机床便能按照数控加工程序，自动进行同一类工艺方法或不同类工艺方法的多工序加工，以完成一个复杂形状零件的主要乃至全部车、铣、钻、镗、磨、攻丝、铰孔和扩孔等多种加工工序。
4	高频端子电检封装全自动生产线	高频端子的产品只有 2mm，结构复杂、用量大。出货前需要完成切断、电检测试、装带、封装等工序。如果采用传统的手工封装需要大批的手工操作人员。该款生产线，集冲压切断、电子耐压检测、装带、封条为一体，只需要 1 个人员操作，有效解决用工问题，以及人为因素，实现全工程的自动化，这将解放大量的人力，降低产品的成本，提升产品的品质，提高市场的竞争力
5	插入成型小冲床	发行人最新引进了插入成型项目，其产品加工工艺主要分为冲压成型、注塑成型和冲压剪切三步，其中有两个部分都要使用冷冲压这种加工手段，整个生产过程全自动化，与注塑机实现联动，这款成型小冲床可以有效的节省空间，实现短时间小面积的与冲床的匹配，节省了有限的车间空间和人力资源。
6	微孔高速冲压技术	项目的开发成功，打破了目前微孔冲压的国外垄断的情况，提升微研精密在微孔精密冲压技术上的实力，实现该技术在国内零的突破。该技术属于国际先进技术水平，改变了目前国内采用电加工微孔的现状。除了汽油直喷以外，所有涉及微孔的行业如水雾化、纺织喷丝等行业将产生巨大的市场需求。
7	冲压配套大型机械手	项目的开发成功，使得发行人掌握三次元机械手的设计、调试、编程、电控、机械运转方面技术，由此对机械手的精度、稳定性、模具匹配性等各方面加以提升。全面掌握机械手和机械手模具双重技术，可以完成模具与机械手的无缝技术对接，无论是机械手的模具或者机械手的业务承接，都可以做到交钥匙的技术能力，可以开拓广阔的市场前景。
8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成套技术	最前沿的驱动电机技术，磁损更小，扭矩更大，转速更低，整体性能更优越。在国家大力推动新能源汽车的大背景下，具有非常广阔的市场前景。
9	三次元伺服冲压技术	发行人产线配备三次元机械臂和伺服 300 吨闭式冲床，三次元机械臂的投入减少了冲压过程中原材料载带的使用，从而节约了人工成本，也提高原材料利用率。此外产线采用伺服冲压技术，与普通机械冲压相比，伺服冲压具有零件成形性好、能耗低、噪声小、生产节拍快、提升材料的利用率、提升零件的拉深精度、减少设备检修工作量等优势。

10	柔性伺服冲压技术	目前冲压件生产过程中面临曲线加工和定制化加工需求，伺服冲压技术能够实现在任意一点保压，设置各种冲压曲线，有效满足模具各种定制化需求。同时在生产过程中配备有六足机器人，可以抓取不同类型的产品，使得产品线通用性更强，可以实现两条生产线协作生产，或者分割成两条独立生产线，具备柔性生产能力。
11	新能源汽车二代驱动电机马达铁芯自动化生产线	该产线包括高速冲压、在线监测、激光焊接等工艺工序，同时建立能满足配套整个铁芯厂的无尘车间、模具维修车间、品质检测室和辅助基础设施，能够实现净室生产、自动化生产、品质在线控制。同时公司的驱动电机成套技术能够使得马达铁芯的磁损更小，扭矩更大，转速更低，性能更优越。
天然气喷射气轨总成项目		
1	电磁阀流量在线监控	能够对电磁阀输出流量进行在线监控，精度能够达到 1um，有效保证电磁阀输出流量达到某个目标值
2	三层激光焊接技术	能够同时实现产品的三层激光焊接，领先于同行业的双层激光焊接技术

本所律师通过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查询系统查询并经发行人说明，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上述核心技术不存在与行业中已授权的专利存在相同或类似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结合发行人在知识产权领域的涉诉情况，说明发行人在专利及知识产权保护方面采取的相关措施及内控制度的有效性，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发行人全部产品，是否存在管理不到位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一）发行人在知识产权领域的涉诉情况

2018年7月，发行人被安龙迪起诉外观设计专利权侵权，要求停止侵害并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2019年6月23日，黑龙江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发行人停止侵害安龙迪外观专利权，并赔偿500万元。2019年7月8日，发行人提起上诉，同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2019年11月28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涉案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2020年初，安龙迪就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外观设计专利无效宣告决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发行人作为案件第三人参加诉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专利权纠纷案二审以及行政诉讼案尚未安排开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诉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知

识产权领域不存在其他涉诉情况，且上述诉讼涉及的外观设计专利权与本次募投项目无关。

综上，发行人上述外观设计专利诉讼所涉金额较小，涉案外观设计专利目前属于被宣告无效状态，根据《专利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宣告无效的专利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在该行政诉讼形成撤销无效宣告决定的生效判决之前，前述外观设计专利仍为宣告无效状态。目前，发行人已按照一审判决结果情况计提了预计负债。

（二）发行人在专利及知识产权保护方面采取的相关措施及内控制度的有效性，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发行人全部产品，是否存在管理不到位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发行人重视自主知识产权的保护和风险控制，采取了以下相关措施及内控制度：

1、制定专利及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制度。发行人已设立法务部，主管公司的专利管理和知识产权保护，并制定了《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利管理制度》和《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知识产权管理手册》等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2、建立核心技术内部保密制度。为防止技术失密，发行人的关键技术一般由核心人员掌握，并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协议》，以保证核心技术的保密性。

3、制定了知识产权管理台账，关键性技术成果均履行登记手续，范围覆盖发行人全部产品。

4、发行人聘请了知识产权代理和律师等专业团队，协助公司对全部产品的专利及知识产权进行系统筛查，在此基础上进行申请、维护等相关工作。

5、实施知识产权贯标工作，贯彻落实《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规范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建立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及使用的专利、商标及软件著作权分别为 277 项、8 项及 6 项，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覆盖发行人全部主要产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专利及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建立了成熟的内控制度和保护措施，具备有效性。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覆盖发行人全部主要产品，


不存在管理不到位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若干份，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郁振华
经办律师: 
孙梦婷

2020年8月10日